

# “三角债”引发代位权诉讼

■ 秦庆国  
■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 【案例简介】

尤华与他人合伙经营地板生意,向昆明借款2万元,约定借期6个月。尤华为昆明出具了借条。尤华用此款与他人合伙倒卖劣质地板,被相关部门查获,将劣质地板全部没收,并每人罚款1万元。尤华为翻本,竭尽所有财产再次经营地板生意,又亏损,至还款期届满,已无支付能力。昆明经了解,尤华1年前曾借给赵军2万元作经营资金,现已到履行期。尤华放弃这一到期债权,昆明向法院起诉,请求赵军以此款清偿债务。赵军辩称该债权尤华已经放弃,并且自己是欠尤华钱并不欠原告昆明钱,昆明无权要求自己向其清偿欠款。

## 【法院判决】

本案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昆明依法行使代位权符合法律规定,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支持原告昆明的诉讼请求。判令赵军向原告昆明清偿2万元欠款。

## 【律师精解】

这个案例涉及到合同法中的代位权问题,这是解决民事主体之间三角债务的有效法律制度。

### ● 代位权的法律特征

代位权是指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但由于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危及到债权人利益的时候,债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第三人向自己偿还债务人之债。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了代位权制度的基本内容,即:“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解释(一)》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1、代位权行使的主体是债权人。只要债权人代位权条件成就,债权人就可以行使代位权。

2、债权人需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而不是以债务人的名义来行使。因此,与民法上的代理不同。

3、债权人必须通过向法院请求



来行使代位权。即通过诉讼程序,甚至不包括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程序。

4、代位权行使的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但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5、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债权人之所以行使代位权是因为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进而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只有让债务人承担必要的费用才能体现公平原则。上述内容构成了我国合同法乃至民法债权法上完整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

从情理上来说,第三人欠债务人债务并不欠债权人债务,法律规定债权人向第三人请求还款似乎不符合常理。但我国合同法在代位权制度方面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可谓是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上的独特做法。

### ● 代位权的行使要件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是合法、确定的。这里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是合法”,还应当包括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也必须是合法的。在本案中,债权人昆明对债务人尤华的债权已经到期且属于民间正常借款受法律保护。同时债务人尤华与次债务人赵军之间债权债务到期也属于民间正常借款,故两者之间的债权也是合法的。

2、债务人须迟延履行到期债务且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即债务人应当而且能够行使债权但不去行使,

比如本案中的债务人尤华对第三人赵军享有债权,但尤华却故意不积极向赵军索要欠款。

3、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对债权人的到期债权造成损害。本案中,债务人尤华因做生意亏损已经没有履行能力且不积极行使债权以致损害了债权人昆明的债权。

4、代位权的客体非专属债务人自身的债务。我国《合同法》规定,第一,可代位行使之债权,必须是债务人现有的债权。第二,对债务人的专属权不能代位行使。第三,对法律禁止扣押的权利不得代位行使。

该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该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

### ● 代位权行使后的法律效力

代位权行使后,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也归于消灭。

代位权的这一法律规定,对处理公民个人之间或企业之间的三角债务非常有效。但行使代位权需要符合前面叙述的条件,且行使代位权后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效果。

在此提醒读者如遇到债务人无力清偿债务时不要急于放弃,还要调查一下债务人是否有到期的债权

没有积极行使,如果有并且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债权人完全可以代替债务人行使债权。

**律师  
说法**

# 电信诈骗猖獗 自我防范很重要

● 要避免贪小便宜心理,提高警惕以避免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 在遇到大笔消费,或者是此类事件时首先要告知家人。

近年来各类电信诈骗案件层出不穷,且有不少当事人上当受骗,最近连知名演员汤唯都在上海遭遇了电信诈骗。

电信诈骗一般都是团伙作案,主要是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采取远程、非接触式诈骗,且自身的保密意识很强,内部分工明确相互隐瞒身份,这也增加了打击的难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解释,电信诈骗行为将受到从严惩处。该解释明确了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

实际和诈骗犯罪的发案形势,将最低入罪门槛由原来的2000元提高为3000元。根据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为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3万元至10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5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该解释规定,诈骗未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诈骗目标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定罪处罚。利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发送诈骗信息5000条以上,或者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以及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解释还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诈

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共同犯罪论处。

为避免财产及其他损失,律师建议:

当事人在接到陌生电话或信息要求汇款、转账等,首先要确定对方身份及所述事实。待了解清楚具体情况,再做相应处理。

要避免贪小便宜心理,提高警惕以避免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在遇到大笔消费,或者是此类事件时首先要告知家人,多与家人沟通商量,避免一时不慎陷入犯罪分子圈套。

在发现有诈骗行为或者发现有可疑人员时及时报案。

(都燕果)

**律师  
提醒**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

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 工资遭到拖欠 咨询仲裁时效

因公司拖欠工资,目前我已经辞职,现打算提起劳动仲裁。

请问律师,索要拖欠工资的劳动仲裁,时效应该是多少?起算时间又该如何把握?是从应该发放工资的时间开始算,还是从我辞职开始算,抑或是有别的依据?

——韩小姐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3款规定,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具体日期的,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劳动者不能证明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 不签劳动合同 应当如何维权

我在一家酒店上班已一年多,月薪3000元,但是酒店一直没有和我签劳动合同,也没为我缴纳任何社会保险金。

请问律师,如果我辞职去申请劳动仲裁,可以提出哪些要求?

——胡小姐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在《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3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该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至于社保方面,对于那些已经由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保手续,但因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等发生的争议,应由社保管理部门解决处理,法院可能不再受理。

对于因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则属于典型的社保争议纠纷,法院还是要依法受理。

## 租住房屋维修 相关费用谁担

我2年前租了一处房屋居住,租期到今年2月届满,但我与房东结算费用的时候,他却将抽油烟机、水龙头、抽水马桶的维修费用全从押金中扣除。

我觉得不合理,因为房屋的产权人是他,这些设施的维修是他得益,但房东说,这些东西是在我租住期间弄坏的,修好也是为了我的居住方便。

请问律师,租住房屋中这些

设施如果发生损坏,维修费用应该由谁负担? ——郝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郝先生所租房屋中的设施维修费用,系为了出租人的利益,因此原则上应由房东来负担,出租人也有义务确保租赁物即房屋可以适当地使用。

但如果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对此有另外约定,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两人共有房产 能否加产权人

我和父亲在5年前共同出资购买了现在居住的房子,父亲出资比较多。

现在我弟弟成年了,要求父亲将他的名字也加到产权证上,父亲已经答应了,但是我不同意。

请问律师,现在增加产权人是否需要经过我的同意? 如果我不同意,父亲是否就不能添加其他产权人? ——周女士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该房产为周女士与父亲共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共有人对于共有财产的处分,须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方可为之。据此,周女士的父亲要在产权证上增加她弟弟的名字,必须经过周女士的同意,否则就属于擅自添加产权人,系不合法行为,一般来说在交易中心也无法办理。

## 约定仲裁条款 纠纷能否起诉

我公司和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现在因为合同的履行问题产生了纠纷,对方在当地提出了仲裁,并说合同中已经选择了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

这一条款我们当初并未留意,但到当地进行仲裁,对我们来说一是十分不便,二是很担心仲裁的结果不公平。

请问律师,在合同已经约定仲裁的情况下,我们是否还有可能通过起诉解决此事?

——苏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如果苏先生的公司在与另一家公司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那么发生涉及该合同的纠纷时,就必须按照合同指定的仲裁条款执行,并由合同指定的仲裁机构来审理相应的纠纷。

在已约定仲裁条款的情况下,苏先生的公司不能通过法院起诉来解决这一合同纠纷。

即使到法院起诉,对方只要以已有仲裁条款进行抗辩,法院也将不受理该案。

**律师  
在线**